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案例
01

公司出租车计价器被动手脚,该谁负责?



2023年,谭某、杨某与出租车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谭某、杨某将车辆过户到该公司名下,由谭某、杨某作为实际所有权人享有运营指标,但须按期向公司缴纳管理费。2025年5月15日,该公司被举报在上述出租车计价器上做手脚,致使计价器显示费用高于实际费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对案涉车辆现场检查,认定举报属实,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出租车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并没收案涉车辆计价器。出租车公司缴纳罚款后可以向他们追偿吗?

以案说法

擅自调整出租车计价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属于价格欺诈行为。谭某、杨某作为车辆控制人和运营受益人,是规范使用、定期检定计价器的直接责任主体,其行为直接导致行政处罚后果,应对此承担主要责任。该公司未有效落实管理制度,存在管理失职,应对罚款承担次要责任。公司在缴纳罚款后可以要求案涉车辆实际所有权人承担大部分罚款损失。

案例
02楼上花盆掉下砸了邻居
业主该负什么责?

李某与唐某系一楼和二楼邻居。2025年7月,唐某放置在自家阳台的花盆突然坠落,恰好砸中正在一楼户外正常活动的李某,造成其身体受伤。事故发生后派出所现场调解,但双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为诊治伤情,李某自行前

往附近卫生院进行初步检查后,到大医院进一步诊疗,其间产生了医疗费、交通费等多项支出,唐某始终拒绝承担相关费用。唐某称花盆系“自行坠落”,并非其故意造成损害,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请问合理吗?

以案说法

民法典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

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唐某作为涉案花盆的所有人与管理人,对自家阳台搁置的花盆负有法定的安全管理义务,如果不能举证,将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
03“被当”公司法人和董事
能起诉取消登记吗?

2023年初,袁某经同村亲戚袁某路介绍到其开设的物流公司做保洁员,每月工资2000元。入职时,袁某路以办理手续为由带袁某去银行开户,并让袁某在各种文件上按手印,又以门禁登记为由让袁某做了人脸识别和录像。工作几个月后,袁某辞职。2024年11月,物流公司因经济纠纷被起诉至法院,袁某才知道自己担任物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后到工商部门查询得知,除了该公司外,袁某还担任其

他3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2025年4月,袁某以邮寄方式向四家公司、袁某路发出《告知函》,要求立刻涤除其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登记事项,并变更法定代表人,但未得到回复。2025年6月,袁某在报上发布《召开股东会告知函》,要求自登报之日起7日内立刻召开股东会,审议涤除袁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相关事务的登记,并变更法定代表人,但请求未果。袁某可以起诉吗?

以案说法

袁某仅从事保洁工作,且已离职,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具备对内管理公司、对外代表公司的基本能力和实质条件。袁某基于自身意愿申请涤除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登记事项,几家公司对袁某提出的申请均无回应,袁某明显已

无法通过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形成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有效决议。袁某作为公司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需要承担潜在的法律风险,显然有失公允。因此,在内部程序不能解决袁某的合理请求的情况下,袁某可以提起诉讼。

案例
04工伤后死亡
可以主张工亡待遇吗?

李某生前系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为某中学建设项目工地建筑工人,公司为李某缴纳了工伤保险。2023年12月2日,李某在该项目工地二层施工时不慎跌落受伤,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于2024年1月28日出院,被诊断为:右额颞部多发性脑挫伤、右额颞顶部创伤性硬脑膜下血肿、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左枕骨骨折、肺挫伤、腰椎间盘突出L1、吸入性肺炎、呼吸衰竭、创伤性脑疝、泌尿道感染、颅脑外伤性精神病等。李某于2024年2月28日再次前往医院进行“右额颞顶部颅骨修补术”,于2024年3月14日出院,后一直处于休养状态。

2023年12月28日,某公司向某区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区人社局于2024年7月20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李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李某于2025年3月21日被发现死亡,死亡原因为非正常死亡。2025年4月23日,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李某死亡以2023年12月2日所受的外伤为主要因素,自身疾病为次要因素。李某近亲属有权向社保中心申请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等工亡待遇吗?

以案说法

李某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关键在于李某的死亡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情形。解决争议的关键在于对《工伤保险条例》涉及的权利保护体系的全面梳理和对法律法规的正确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停工留薪期是指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期限。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李某于2024年3月14日出院,于2025年3月21日被发现死亡,虽然超过12个月,但并未超过24个月,故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如果李某死亡时间仍然在停工留薪期内,则李某近亲属有权向社保中心申请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等工亡待遇。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